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条——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年度，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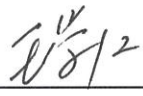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